

宿科合〔2022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宿州市新技术试验 示范推广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局、市管园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 2021 年度宿州市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立项项目下达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要求，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前，组织各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宿州市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合同书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并督导各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启动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合同书经各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打印一式 5 份，由各科技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下午下班前统一报送至宿州市科技局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507 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项目承担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合同目标，按合同预算使用经

费，落实自筹经费，并单独建账，专款专用。要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要认真实施项目，按时申请验收或结题，提交相关研究成果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1年度宿州市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下达表

宿州市科技局

2022年5月19日

附件：

2021 年度宿州市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下达表

序号	合同编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拟支持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SZSKJXJS0001	现代农业关键技术 试验及示范推广	皖北地区仿生羊肚菌 优质丰产栽培技术	安徽乐永园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	40	事前与事后相结合 拨付支持经费
2	SZSKJXJS0002	中医药关键技术 试验及示范推广	非药物治疗修复技术 在糖尿病溃疡应用推广	安徽龙纪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	50	事前与事后相结合 拨付支持经费
3	SZSKJXJS0003	新能源与新材料关键技术 试验及示范推广	零能耗装配式光伏建筑 一体化新能源示范推广	泗县汉能诚信 电气工程有限公司	50	事前与事后相结合 拨付支持经费